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基簡字第1104號

原告 陳麗雪

林文章

被告 傳家寶II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冠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決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林冠甫為被告傳家寶II社區管理委員會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柯麗珠，嗣於民國113年3月29日變更為林冠甫，此有基隆市中山區公所113年4月9日基山民字第1130000414號函所附被告申請報備之相關資料在卷可參。惟林冠甫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爰依職權命林冠甫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承受並續行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、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顏培容